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番发改投批〔2023〕125号

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砺江河流域 (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 工程——岳溪村、大岭村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工程建管中心:

你单位报来《关于申请审批番禺区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岳溪村、大岭村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消除城市黑臭水体,完善片区排水系统,改善生态环境,提升居民生活质量,同意你单位报来的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岳溪村、大岭村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地址: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大岭村范围内。

三、项目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计划对番禺区石楼镇岳溪村、大岭村进行村居雨污分流改造,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改造污水立管约2417项,新建DN200出户管约7681米、DN200~d500不等的污水埋地管约19591米、DN100雨水立管约29004米、DN200~d1000不等的雨水管渠约1693米。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

规定和要求。

四、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792.72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番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办理通知》（办文编号：政府请示〔2023〕391 号）和《番禺区水务局关于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明经村、东南村、柏堂村、草堂村、岳溪村、大岭村各子项投资估算调整的情况说明》（番水函〔2023〕950 号）解决。

五、招标方式。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番禺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砺江河流域（化龙片区）村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岳溪村、大岭村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和建筑工程，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3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水务局。

